

经营连锁加盟业务，需要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

产品名称	经营连锁加盟业务，需要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
公司名称	财税达（厦门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2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19E室之十五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7750001009 17750001009

产品详情

经营连锁加盟业务主一般就3个条件：公司成立的时间；公司要有商标；公司要有2家及以上直营店；

所需条件：

- 1、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，成立日期应满一年，经营范围应包含特许经营体系；
- 2、2家及以上直营店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，成立日期应满一年，特许人对直营店控股51%以上；经营范围应包含特许经营体系。

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（1）关联企业之间的资产关系证明（关联企业之一应为特许人）；
 - （2）关联关系发生时间满一年以上的证明（如收购他人店铺时，其经营时间应从收购之日起算）。
 - （3）个体工商户的业主如果与特许人拥有股权的股东一致，该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店铺可以视为特许人的直营店。
 - （4）特许人夫妻共有的，可以算直营店。
 - （5）以网上购物、远程教育等新兴电子商务和以培训指导为主营业务的特许人，也一般没有有形的店铺存在，这类特许人申请备案时，一般不要求提交直营店证明。
- 3、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所有权的，填写经营资源证书上证明所有权的起始日期；特许人仅有经营资源使用权的，填写经营资源许可使用协议上证明使用权的起始日期,经营资源核定使用商品、服务项目应与特许经营体系相符（一般就是商标、商号）

